



照顾者授权宣誓书

本宣誓书的使用已获得《加州家庭法典》第 11 篇第 1.5 部分（第 6550-6552 条）的授权。

说明：填写第 1-4 项并签署宣誓书就足以构成授权未成年人注册入学以及授权与学校有关的医疗护理。如欲授权任何其他医疗护理时，则需另行填写第 5-8 项。请工整并清晰地填写。

下述未成年人住在本人家中，本人已年满 18 岁。

1. 未成年人姓名：_____
2. 未成年人出生日期：_____
3. 本人姓名（填写此表的成人）：_____
4. 本人住家地址：_____
5. ☐ 本人是第 1 项中所述未成年人的亲属。（关于亲属的定义，请见本表背面。）
6. 请勾选一个或两个方框（例如，如果您已通知一位家长但无法联系到另一位）：
☐ 本人已通知第 1 项中所述未成年人的家长或其他对未成年人享有法定监护权之人士，本人计划授权医疗护理，并且没有收到异议。
☐ 我目前无法联络第 1 项中所述未成年人的家长或其他对未成年人享有法定监护权之人士，以通知他们本人计划授权医疗护理。
7. 本人出生日期：_____
8. 本人加州驾照或政府签发的领事身份证号码：_____

警告：如上述任何一项陈述有误，请勿签署此表，否则您的行为将构成犯罪，可处以罚款、监禁或两者并罚。

致地方教育机构和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的通知：本表格无需法院印章或法院书记员或法官的签名即可生效，也无需公证。

本人声明上述信息真实准确，若有不实，愿按加州法律以伪证罪论处。

日期：_____



请在此处签名

通知：

1. 本宣誓书（也称为**声明**）不影响第 1 项中所述未成年人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照护、监护和控制权，也不意味着照顾者对未成年人享有法定监护权。
2. 依赖本宣誓书之人没有义务进行任何进一步质询或调查。

其他信息：

致照顾者：

1. 就第 5 项而言，“亲属”指与未成年人有血缘、收养或姻亲关系且亲等不超过第五亲等的成年亲属，包括继父母、继兄弟姐妹，以及所有称呼前缀为“曾”、“曾曾”或“祖”的亲属，或上述任何人士的配偶，即使婚姻因死亡或关系解除而终止。
2. 法律可能要求您（如果您不是亲属或当前已获许可、认证或批准的养父母）根据《健康与安全法》第 1517 条或《福利与机构法》第 16519.5 条获得资源家庭审批，以便照护未成年人。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当地的社会服务部。
3. 如未成年人不再与您同住，则本宣誓书即告失效。您必须通知您曾向其提供本宣誓书的任何学校、医疗保健提供者或医疗保健服务计划，告知该未成年人已不再与您同住，因此本宣誓书已失效。
4. 如无第 8 项中要求的信息（加州驾照或身份证号，或政府签发的领事身份证），请提供另一种形式的身份证明，如社会安全号码或 Medi-Cal 号码。

致学校官员：

1. 《教育法》第 48204 条规定，本宣誓书构成确定未成年人住所的充分依据，而无需监护权或其他监护令，除非学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未成年人未与照护人同住。
2. 校区可能需要其他合理证据，以证实照顾者住址如第 4 项所述。
3. 本表格无需法院印章或法院书记员或法官的签名即可生效，也无需公证。

致医疗保健提供者和医疗保健服务计划：

1. 当由亲属签署时，本宣誓书赋予该亲属与《遗嘱认证法》第 2353 条赋予监护人的相同权利，以授权第 1 页第 1 项中所述未成年人的医疗护理和牙科护理。亲属照顾者授权的医疗护理可包括心理治疗，但须遵守《遗嘱认证法》第 2356 条的限制。
2. 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在善意信赖已填妥的**照顾者授权宣誓书**而提供医疗或牙科护理时，若实际上并不知悉与宣誓书所述内容相反的事实，且表格适用部分已填写完整，则该提供者不因该等信赖而承担刑事责任或任何人的民事责任，也不会受到专业纪律处分。
本表格无需法院印章或法院书记员或法官的签名即可生效，也无需公证。
3. 本宣誓书并不表示信赖医疗保健承保目的。

关于照顾者授权宣誓书的信息

如果未成年人住在您的家中，但您不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您可以使用**照顾者授权宣誓书**同意未成年人注册入学和与学校有关的医疗护理。**照顾者授权宣誓书**告知学校工作人员、医生和福利个案工作者您正在照顾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亲属也可以使用该表格同意与学校无关的其他医疗护理和牙科护理。

如何填写照顾者授权宣誓书：

- 如果您仅将该表格用于注册入学或同意与学校有关的医疗护理，请填写第 1–4 项。
- 如果您是亲属，并且还将使用该表格同意医疗或牙科护理，请也填写第 5–8 项。
- 填写日期并签署表格。本表格无需公证或向法院备案，也无需家长签名。
- 将已签署的表格复印，交给未成年人的学校、医生办公室或县福利办公室。

始终随身保留一份表格副本。

您可以使用照顾者授权宣誓书来：

- 让与您同住的未成年人注册入学。学校依法必须接受持有**照顾者授权宣誓书**的学生注册入学。您无需出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权即可为其注册入学。
- 同意与学校有关的医疗护理。（见下文“**与学校有关的医疗护理**”的定义。）
- 如果您是未成年人的亲属，同意未成年人的医疗护理或牙科护理。（见下文“**亲属**”的定义。）
- 如果您是未成年人的亲属，为未成年人领取福利金。

其他信息：

- **照顾者授权宣誓书并不授予您对您同住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权。**如果您需要或想要法定监护权，您可以请求遗嘱认证法院指定您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单独申请或与未成年人的父母共同担任监护人。
- 您不能使用**照顾者授权宣誓书**违背未成年人父母的意愿将未成年人留在您的照护中。
- **照顾者授权宣誓书**仅在加利福尼亚州有效。
- 学区可能会要求您提供额外合理证据（例如，显示您姓名和地址的水电费账单副本），以证明您居住在表格上填写的地址。
- 照顾者授权宣誓书**不会过期**。但是，如果未成年人不再与您同住，您**必须**通知曾收到该宣誓书的任何学校、医疗保健提供者或医疗保健服务计划未成年人已不再与您同住。
- 一旦学校、医疗保健提供者或医疗保健服务计划收到您关于未成年人不再与您同住的通知，该宣誓书即告失效。

定义：

- **亲属**指与未成年人有血缘、收养或姻亲关系且亲等不超过第五亲等的成年亲属，包括继父母、继兄弟姐妹，以及所有称呼前缀为“曾”、“曾曾”或“祖”的亲属，或上述任何人士的配偶，即使该婚姻因死亡或关系解除而终止。
- **与学校有关的医疗护理**指州或地方政府机关要求作为入学条件或参加地方教育机构相关课外活动条件的医疗护理，包括在学校为学生进行的免疫接种、体格检查和医疗检查。